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

97年6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8年8月10日學術審議委員會議修訂  
99年6月29日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二次修訂  
99年10月14日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三次修訂  
100年1月19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 
100年10月4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 
104年7月1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 
105年10月4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 
106年6月27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可選考在本系研究所曾經修過的專業科目兩科；國際生可選考在本校電資學院曾經修過的專業科目兩科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三年期限內通過兩科資格考試，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，並以重考二次為限；資格考試選考科目，研究生於該科考試不及格後，得更換一門考試科目，但以一次為限，更換之考試科目，以重考一次為限；未能於期限內通過者，得申請使用 SCI 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試。此論文須符合本系計點規定、點數參點(含)以上，且以一篇抵免一科為限。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，申請抵免之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。每篇 SCI 論文限抵一次，且不得列入畢業點數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於博士班或於碩士班期間修讀本系所屬專業領域資格考科目，其學期成績居所有修課學生之前 30% 者，得抵免一科專業領域資格考試；唯該課程有實施期中及期末考筆試者。
- 第五條 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抵免考科者，至多抵免一科為限。
- 第六條 博士生申請資格考科目之抵免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向本系承辦人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